鞍山市财政局文件

鞍财采〔2020〕47 号

转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一阶段和终止应急响应后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肺炎疫情防控下一阶段和终止应急响应后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20〕66 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为避免项目过多造成本地交易平台场地拥挤，市本级由社会代理机构代理的 2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各县（市）区由社会代理机构代理的 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有场地具备开评标条件(具有全角度摄像记录功能，可在自有场地开展相关活动)，开展采购活动后，将录音录像备案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关于做好新型肺炎疫情防控下一阶段和终止应急响应后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20〕66号）

鞍山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9日